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本府自100年4月26日起自101年5月29日止完成本市38區50場次「市長與民有約」到區服務，該項服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2. 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區長策勵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於101年3月13、14日假大路觀生態主題樂園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2)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101年6月6、27日兩場次假左營蓮潭會館舉辦『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區里服務新視野、人權大步走—人權意識培力等課程，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參加人員約200人。

(3)本府民政局分別於101年4月19、26日及5月3日分三場次假左營蓮潭會館舉辦『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法律專題」及「多元訓練技法」等專業課程，以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法律素養，加強依法行政內涵，並培養創新思維，提高區政執行能力，參加人員約225人。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1年1月至6月止市容查報計有1,234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38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年1月至6月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12,689件次。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33人(男性234

人、女性399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1至6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98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3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43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2)辦理菁英女性座談，建構溝通平台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溝通平台，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於101年1月2日下午假真愛教會辦理菁英女性代表與市長座談，參加人次計70人。

(3)辦理「38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活動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於101年3月2日下午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38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邀請38個行政區女性代表，於婦女節前暢談大高雄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及社區的力量，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行銷高雄，參加人次計195人。

6.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報紙訂閱事宜

為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101年1月至6月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每月報紙乙份。

(二)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截至101年6月30日止核定補助68項活動，金額新台幣5839萬4000元整。

2.活動內容

(1)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29件(佔26%)。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21件(佔28%)。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11件(佔29%)。

(4)其他經本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7件(佔17%)。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四)辦理防災事宜

1. 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作業

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截至101年6月止各里更新51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2. 完成101年度防災演練及防災講習

本府民政局於汛期前督請本市燕巢、田寮、彌陀、路竹、旗山、鳳山、內門、永安、茄萣等9個區公所完成災害演練。另於6月28、29日於高雄大學辦理2場次防災講習，參與人員約800餘人，二天共討論及決議19個議題，有效強化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能力。

二、自治行政

(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中選會100年5月17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100年11月及12月辦理，總統選舉計3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32位候選人。

2. 12月陸續辦理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3. 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4. 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1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2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3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4選區	2	林岱樺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5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6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7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8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9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二)辦理本市第1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1. 法源依據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101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

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 至 6 月里長出缺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小港	鳳鳴	黃明同	101 年 1 月 7 日	因案解職	李月雲
2	前金	後金	陳三寶		因病逝世	施瑞清
3	桃源	寶山	陳良輝	101 年 2 月 4 日	因案解職	陳孫麗花
4	路竹	三爺	顏壽琯		因案解職	劉金蕊
5	前鎮	鎮陽	鄭錫鯤		因病逝世	鄭蔡秀燕
6	岡山	仁壽	鄭福安	101 年 2 月 11 日	因案解職	李甲壹
7	苓雅	福東	劉晉富		因案解職	劉呂燕芬
8	大樹	水安	許龍麟	101 年 2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林正道
9	旗津	旗下	杜枝億	101 年 3 月 17 日	因病逝世	夏媽
10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1 年 4 月 7 日	因案解職	董楊仙嬌
11	茄萣	保安	郭淑芬		因案解職	薛秀治
12	路竹	後鄉	蔡國輝		因案解職	蔡佩容
13	橋頭	仕豐	周忠雄		因案解職	周才淵
14	苓雅	建軍	魏金美	101 年 4 月 14 日	因案解職	蘇昆明
15	小港	鳳森	陳清水		辭職	陳信雄
16	楠梓	中和	李宏德		事故逝世	林宜嫻
17	茄萣	福德	陳茂生	101 年 5 月 19 日	因案解職	陳莊秀美
18	仁武	中華	林發成	101 年 6 月 16 日	因案解職	林志榮
19	左營	屏山	吳榮秀		因案解職	吳台生

3. 截至 6 月底各區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列表：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桃源	拉芙蘭	謝文明	100 年 5 月	因案停職	吳張金良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三)督導各區里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為增進本市各區里民互動關係，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區公所自 101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每里 1 萬元辦理睦鄰聯誼活動；由各區輔導各里辦公處以地方特性及居民需要方式辦理，以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四)完成「101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本活動分為 4 梯次辦理，共 37 區，計 714 人參加（那瑪夏區因天候因素及其他個人因素未參加）。活動中特別安排前往彰化市福田社區參訪，該社區營造成效顯著，以時間銀行觀念建立志工打卡制度、使用當地特產製成環保香皂並販賣，利用販賣所得再回饋社區環保之推行，自給自足使社區永續經營，是許多社區的模範。同時監視系統更獲得全國治安優良社區殊榮。參訪的里長們皆認同該社區營造是成功值得效法，成效良好。已有許多里長於參訪後另行組團再次前往參訪。

三、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34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696 萬元。

(二)提報 101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績優宗教團體計 24 家；本市 100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宗教團體，共計有 24 家宗教團體，已函送內政部審核中。

(三)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小林公祠興建案

小林公祠業興建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舉行安座大典，祠內放置罹難者總牌位及姓名，讓於莫拉克罹難亡靈有蔽護處所，也讓後人有追念、憑吊的地方。目前尚待新工處驗收無誤後，辦理後續核銷及維護管理分工事宜。

2.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興建案

(1)原由慈濟基金會所建之 2 座教堂已不敷園區住民之實際需求，本府考量災民信仰之延續與心靈重建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杉林大愛園區』開放宗教團體興建公共設施處理原則」，由本府提供園區內土地予各宗教團體自行籌措經費興建所需宗教設施。

(2)園區內宗教設施需求用地變更，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17 日「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 100 年第 3 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地政局 101 年 2 月 6 日核准變更編定為宗教用地，各需求宗教團體已陸續提出興建計畫報局憑辦。

(3)本府民政局將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之興建及後續宗教設施委託管理維護事宜。

(四) 籌辦春節揮毫活動

為配合新春節慶活動及宏揚傳統書法藝術，本府民政局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於101年1月18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合辦「2012壬辰迎春—名家揮毫贈市民春聯活動」，揭開新春序幕。

(五) 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已由本府民政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行政中心、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等七區，已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六) 辦理本市101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講習

為能提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及面對調解案件處理態度及因應，規劃辦理2場次調解委員研習活動。本次研習課程將法令與實務結合，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茂增檢察官，針對平日調解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藉由專題講授及實務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增進各區調解委員之調解知能，會後委員表示收穫良多，並期待本府民政局能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讓委員多了解調解專業法律。

(七) 辦理101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101年6月28~30日辦理完竣，會中特別表揚100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另參訪宜蘭縣政府，獲縣長及縣府團隊熱誠歡迎及接待。本次活動邀請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

四、殯葬業務

(一) 完成第一公墓土葬區綠美化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原係由仁武區第一公墓墓地興建，原來第一公墓尚保留土葬區塊，於99年11月底全面遷葬完竣，為遷葬後實施公墓公園化景觀綠美化工程，同時編列預算在101年1月9日竣工，完成後之土葬區目前樹苗及草地由廠商保固中，園區清潔整潔責由員工管理，提供洽公及治喪民眾舒適環境。

(二) 完成第二殯儀館火葬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葬場平日及吉日治喪民眾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特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以有所遵循。

(三) 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100年8月15日至11月15日公告遷葬，11月30日施工，並於12月12日驗收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本案已於101年3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

(四) 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100年9月14日至12月14日公告遷葬，自12月

15日施工，101年1月18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本案已於101年3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完成結算付款工作。

(五)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100年9月30日至12月30日公告遷葬，自12月31日施工，101年1月20日完工，2月2日完成初驗後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本案已於101年3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完成結算付款工作。

(六)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12月3日開工，於101年1月12日完工，碑文作業業於4月23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七)完成園區美綠化

為善用本府殯葬管理處空間，提升園區內綠地比例，委請養工處協助本府殯葬管理處栽種各式植栽，栽種品種含矮仙丹、馬櫻丹、七里香、金露花、大花紫薇及印度紫檀等，營造人性化的溫馨氛圍，全面改善整體景觀及提升環境綠美化成效。

五、戶籍行政

(一)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推動e化政府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透過網路至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636件。

(三)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自100年7月20日起將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692件。

(四)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每年1、4、7及10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2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101年上半年計發行2期，累計宣導約40,000人次。

(五)實施跨機關七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自101年4月份起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將原有的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五合一便民服務，擴大增加自來水公司與欣高瓦斯公司等企業機構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七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38區、40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6,261件。

(六)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及大寮區等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眾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3,154件。

(七)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21區23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7時30分，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眾好評，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4,924件。

(八)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眾，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16,374件。

(九)協助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自101年1月至6月底計發放10,278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10,000元，自101年1月至6月底計發放1,310份。

(十)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本府民政局為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時，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自101年1至6月底止計查察988人，查明實際居住者945人，查明為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

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為登記 51 人，查處中者 1 人。

(十一) 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704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二)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208 件。

(十三) 開辦 101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為賡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在本市旗津區、鼓山區、仁武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 9 班，新移民可以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 198 位報名。

(十四)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及黏貼門牌貼紙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與原高雄縣轄區門牌貼紙脫落情形，立即主動協助辦理，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計 5,940 件。

(十五) 辦理本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甄選活動

現行門牌為藍底白字，為全國一致性之規定，較制式不具地方特色且欠缺設計感，為塑造本市市容溫馨、整齊及親切之形象，特訂定徵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活動實施計畫，經評選小組與網路投票加總評分，業選出第一名設計圖，並於 101 年 7 月辦理頒獎。

(十六) 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實地考核

本府於 101 年 5 月 9 日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考核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由本府民政局擔任專責窗口及辦理考核資料總彙整工作，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本市考核成績榮獲優等」。

(十七) 辦理「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分析

為瞭解本市新移民所需之服務措施，作為政府施政與提供服務之重要參據，特參酌內政部「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容規劃「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其調查對象以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準，並委由戶政事務所抽樣轄區內之百分之十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辦理問卷調查，本次抽訪人數為 2,215 份，目前正進行資料分析中。

(十八) 修訂「本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為使該專案小組組織架構及功能更完備修訂其設置要點第三點，將本府警察局納入本專案小組成員，並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服務轄區擴大及原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為符實際現況。

(十九)召開研討會並修正「本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

1. 因應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101年3月22日公布生效，為統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實務作業，並對該條例內容提出新增及修正意見，邀集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召開研討會。
2. 為達便民、利民、資訊公開之目的，並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將原「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

六、基層建設

-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 (二)101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3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4978萬7000元、民政局預備金5021萬3000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687件，另由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74件，截至101年6月底止計核准動支3139萬2915元。